

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实训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改革,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建立有利于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机制和以人为本的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在我系实训室向学生开放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训室向学生开放的原则

1. 实训室向学生开放工作要贯彻因材施教、形式多样原则。开放型实验教学内容主要是指学生教学计划外的实验项目,所开设的实验内容应以培养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为出发点。

2. 实训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职学校培养适应新时代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竞争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客观要求。

二、实训室向学生开放的作用

1. 实训室对学生开放,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资源效益;
2. 能够给学生一个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
3. 能够激发学生的创新热情和兴趣。对于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作风、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实训室向学生开放的形式

1. 学生选做实训型;
2. 学生自拟课题型;
3. 学生创新项目型;
4.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型;
5. 参与科研项目型;
6. 举办各种技能大赛(开赛前开放);
7. 课程实训型

四、实训室开放管理制度

1. 开放实训室承担教学开放实训任务、科研开放实训任务和技能大赛开放实训任务,由实训室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开放实训项目具体的实施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2. 由学生或学生组成团队向实训室提出申请,在查阅资料的基础上学生提出

具体的书面实验方案，指导教师在对实验方案审议后，与学生展开讨论，最终确定实验方案和计划进度。

3. 实训室实行登记制度，学生进入实训室应提前预约，并按要求填写《渤海船舶职业学院电气工程系实训室开放预约登记表》。进入实训室后，学生应服从实训室负责教师的安排和管理，严格遵守实训室各项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

4. 中途如有调换或退出应在征得相关指导教师的同意后，写出书面报告，到实训室登记变动手续。

5. 教学开放实验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学生应向专业实验指导教师提交实验研究报告或论文，由实训室存档备案。

五、实训室开放实施细则

1. 开放时间：

星期一～星期五：08：00～17：00

（特殊情况下，可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同商定具体的实验时间。）

2. 面向对象：

（1）对本系学生开放；

（2）对外单位开放（对外单位前来学习、参观的学生、教师等开放）；

3. 实验项目类型：

（1）验证性实验 （2）综合性实验 （3）设计性或探索性实验 （4）研究性实验

4. 开放实训室：

电气工程系各实训室

5. 开放实训室工作流程：

（1）实训室发布《渤海船舶职业学院电气工程系实训室实训室开放计划表》

（2）申请人填写《渤海船舶职业学院电气工程系实训室实训室实训申请表》

（3）指导教师对申请表进行审查，通过后及时通知学生填写《渤海船舶职业学院电气工程系实训室实训室开放预约登记表》

(4) 学生与指导教师共同完善方案和实验前的准备工作及实验工作实验结束后的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实训室卫生和安全用电。

(5) 验过程中应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或其它实验用品，如有损坏，需按照实训室相关制度赔偿。

(6) 实验完成后，应及时归还所借用的仪器、设备。

6. 项目管理

(1) 项目选题

开放实验题目可由各专业实训室指导教师提供，既满足不能在正常的实验教学时间参加实验的学生的需求，也满足已掌握教学要求的实验内容及技能后，希望继续拓展实验能力的学生的需求。选择这类项目的学生可直接向专业指导教师申请。

学生也可根据兴趣和爱好自行设计实验项目和实验内容，开展探索性、创新性研究活动。自行设计型实验应在申请时提交详细的实验原理、实验步骤及预期的实验结果等材料给相关专业指导教师。

(2) 项目经费管理

1) 本系学生利用开放时间开展实验，在实训室仪器设备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指导教师审核、实训室负责人审批后，原则上不收费用。

2) 非本系学生，经实训室负责人批准后，可进入开放实训室开展实验，但需按实验项目的成本收费。

3) 对外校参观、调研的教师及学生等的开放，不收费用。

4) 对外校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按参加实验项目的实际费用收费。

(3) 项目成果存档

开放实验项目的实验报告或操作视频、论文等由实训室存档管理。